

## 詳細活動參加方式

1. 限採明信片投遞方式參加，並請確實手寫答案，影印無效，如有缺漏及答案錯誤者以作廢論。
2. 即日起至 11 月 7 日寄出之明信片並以郵戳為憑(含 11 月 7 日)。
3. 每人限投遞 1 張明信片，重複投遞者予以作廢，投寄至「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科」，地址：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56 號 3 樓(介壽村老人活動中心 3 樓)。
4. 參加活動者須設籍連江縣。
5. 本局謹訂於 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假連江縣南竿鄉介壽老人活動中心四樓會議室公開抽出 245 名中獎人，壹~參獎中獎者請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科(連江縣南竿鄉介壽老人活動中心 3 樓)領取獎品；普獎中獎人則請於領獎期限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戶籍所在地之郵局(馬祖郵局、北竿郵局、東莒郵局、西莒郵局、東引郵局)領取獎品；如中獎者本人不克前往領獎，則可委託他人代領，代領人請於領獎時提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以便查證。

## 明信片答案格式

**注意事項：**請依答案格式手寫並剪貼於明信片背面，投寄至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科(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56 號 3 樓)參加抽獎，每人限投 1 張，答案請手寫，影印無效。答案格式如下：

|                                                                                                                                                                            |   |   |   |    |    |    |
|----------------------------------------------------------------------------------------------------------------------------------------------------------------------------|---|---|---|----|----|----|
| 連江縣 106 年「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暨兒童權利公約 (CRC) 宣導！」                                                                                                                                     |   |   |   |    |    |    |
| 有獎徵答活動   |   |   |   |    |    |    |
| 性別(請勾選)                                                                                                                                                                    | 1 | 2 | 3 | 4  | 5  | 6  |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   |   |    |    |    |
|                                                                                                                                                                            | 7 | 8 | 9 | 10 | 11 | 12 |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    |    |
| 姓名：<br>生日：      年      月      日<br>戶籍地址：連江縣      鄉      村      號      樓<br>電話：                                                                                             |   |   |   |    |    |    |
| 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暨兒童權利公約 (CRC) 宣導！                                                                                                                                                |   |   |   |    |    |    |



  
財政部關心您



連江縣 106 年「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暨兒童權利公約（CRC）宣導活動」

有獎徵答活動題目



【是非題：12 題】對的打○，錯的打×。

1. (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任何人不得供應菸、酒、檳榔及危害身心健康物品給兒童及少年，違者最高可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鍰。
2. (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違反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3. ( )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4. ( )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意圖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5. ( )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其危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場所。
6. ( ) 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7. ( ) 兒童權利公約中，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8. ( ) 兒童權利公約中「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是四項基本原則之一，也是被認為所有兒童人權的基礎。
9. ( ) 「禁止以任何手段使兒童從事強迫勞動」乃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的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之保障範圍。
10. ( )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是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而成立的。
11. ( ) 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電話為 0800-25-7085(愛我，請你幫我)。
12. ( ) 未成年懷孕求助站設有網路諮詢服務，於 [www.257085.org.tw](http://www.257085.org.tw) 的「留言社群」或「聯絡我們」進行留言，則會有專人於三個工作天內予以回覆。